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2941)

公司地址：彰化縣福興鄉番婆村番婆街 47-12 號
電 話：04-777-1100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6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1 ~ 3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27
	(七) 關係人交易	27 ~ 28
	(八) 質押之資產	2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二)	其他	29 ~ 3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2 ~ 33
(十四)	部門資訊	3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附註六(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票據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九)
	營業收入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	明細表九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937 號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米斯特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米斯特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米斯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米斯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米斯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米斯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米斯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米斯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6. 對於米斯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6 日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425	25	\$	19,2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動			-	-		1,50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26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8,593	19		20,259
130X	存貨	六(四)		65,178	32		65,6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59	2		2,67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8,555	78		110,5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173	2		4,72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462	1		1,50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2,443	11		18,96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3,597	7		13,517
1780	無形資產			279	-		34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2,264	1		3,24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218	22		42,305
1XXX	資產總計		\$	202,773	100	\$	152,842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0,000	10	\$	25,0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7,159	3		5,118
2150	應付票據			19,293	9		8,879
2170	應付帳款			20,174	10		9,5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407	4		7,90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7,445	9		14,67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9,717	5		8,01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5	-		81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500	50		79,91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997	2		5,62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97	2		5,625
2XXX	負債總計			105,497	52		85,53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27,900	63		127,9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	29,022)	(14)	(	59,54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602)	(1)	(	1,049)
3XXX	權益總計			97,276	48		67,30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2,773	100	\$	152,8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劉建宏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271,416 100	\$ 189,2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17,725) (44)	(87,131) (4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3,691 56	102,123 54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6,092) (39)	(96,961) (51)
6200 管理費用		(15,668) (6)	(17,55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09) (1)	(5,07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869) (46)	(119,581) (6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7,822 10	(17,45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 -	1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749 1	7,32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491 -	(6,971)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505) -	(7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2) -	(1,28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03 1	(1,666)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0,525 11	(19,12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0,525 11	\$ 19,124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553) -	(\$ 92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3) -	(\$ 92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72 11	\$ 20,045 (1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39	\$ 1.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劉建宏

米斯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決議通過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一發行價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	-------	------	------	--------	-------	---------------------------	----

民國 108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27,900	\$ 50,083	\$ 611	(\$ 91,117)	(\$ 128)	\$ 87,349
本期淨損	-	-	-	(19,124)	-	(19,1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1)	(9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124)	(921)	(20,045)
民國 107 年虧損撥補：	六(十二)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0,083)	-	50,083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11)	611	-	-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900	\$ -	\$ -	(\$ 59,547)	(\$ 1,049)	\$ 67,304

民國 109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27,900	\$ -	\$ -	(\$ 59,547)	(\$ 1,049)	\$ 67,304
本期淨利	-	-	-	30,525	-	30,5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3)	(5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525	(553)	29,972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900	\$ -	\$ -	(\$ 29,022)	(\$ 1,602)	\$ 97,2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劉建宏



米斯特國際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0,525	(\$ 19,1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16,891	22,135
攤銷費用	六(十七) 66	115
利息費用	六(十六) 505	739
利息收入	(10)	(12)
租約修改利益	-	(232)
租金減免利益	六(十五) (20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	六(五) 42	1,2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五) (172)	6,206
預付設備款轉列損失數	-	9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67 (	1,211)
應收帳款淨額	(18,334) (	3,238)
存貨	436 (	6,128)
其他流動資產	(1,680)	3,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流動	2,041	142
應付票據	10,414 (	1,534)
應付帳款	10,661 (	4,809)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495)	7,902
其他應付款	4,065 (	5,162)
其他流動負債	(513) (	1,0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507	365
收取之利息	10	12
支付之利息	(503)	(7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014	(3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減少(增加)	1,501 (	1,50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1,697)	(5,1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5	2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79	2,2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92)	(4,1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二) (5,000)	15,000
償還租賃本金	六(二十二) (10,014)	(14,5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014)	4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208	(4,0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17	23,2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425	\$ 19,2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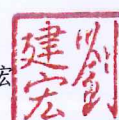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劉建宏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成衣服飾、鞋類及相關週邊配件等商品之設計、開發及零售批發業務。本公司登記辦公場所之地址為彰化縣福興鄉番婆村番婆街 47-12 號，而主要營業辦公場所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236 號 22 樓之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提供一實務權宜作法，承租人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下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得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將該租金減讓導致之任何租賃給付變動在減讓期間按變動租賃給付處理：

- (1)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改後對價與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2)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3)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本公司採用此實務權宜作法，調增民國 109 年度之其他收益\$202。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並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

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物	3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0 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九)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銷貨收入認列

1. 本公司銷售服飾、鞋類及配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
2. 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本公司之銷售政策給予線上購買商品之客戶七天內退貨之權利，因此本公司對預期將被退回之產品分別認列退款負債及收回產品之權利。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歷年來退回產品之數量穩定，故評估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假設之有效性，並更新估計退貨金額。

(二十一)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

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9	\$ 8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0,366	19,137
合計	<u>\$ 50,425</u>	<u>\$ 19,21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借款回存而用途受限制之活期存款計\$1,501，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5,775	\$ 5,775
評價調整	(1,602)	(1,049)
合計	<u>\$ 4,173</u>	<u>\$ 4,726</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173及\$4,72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553及損失\$921。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1,267
應收帳款	<u>\$ 38,593</u>	<u>\$ 20,259</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30天內	\$ 24,291	\$ -	\$ 11,919	\$ 1,267
31-90天	12,706	-	7,078	-
91-180天	672	-	1,262	-
181天以上	924	-	-	-
	<u>\$ 38,593</u>	<u>\$ -</u>	<u>\$ 20,259</u>	<u>\$ 1,26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餘額為 \$17,077。
3.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大多屬終端客戶（即一般消費大眾），於下單後直接刷卡或透過代收機構、百貨、門市付款，對客戶平均收款期間通常為 0~90 日。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70,905	(\$ 5,727)	\$ 65,178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68,647	(\$ 3,033)	\$ 65,614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5,031	\$ 85,814
存貨評價損失	2,694	1,317
	<u>\$ 117,725</u>	<u>\$ 87,131</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1,504	\$ 2,7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42)	(1,289)
12月31日	<u>\$ 1,462</u>	<u>\$ 1,504</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聯合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u>\$ 1,462</u>	<u>\$ 1,504</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參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表四（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 改良物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616	\$ 5,687	\$ 26,145	\$ 6,529	\$ 41,9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2,800)	(3,230)	(13,733)	(3,250)	(23,013)
		<u>\$ 816</u>	<u>\$ 2,457</u>	<u>\$ 12,412</u>	<u>\$ 3,279</u>	<u>\$ 18,964</u>
12月31日		\$ 816	\$ 2,457	\$ 12,412	\$ 3,279	\$ 18,964
增添		-	101	5,488	5,022	10,611
處分		-	(426)	(27)	-	(453)
折舊費用		(184)	(563)	(4,103)	(1,829)	(6,679)
12月31日		<u>\$ 632</u>	<u>\$ 1,569</u>	<u>\$ 13,770</u>	<u>\$ 6,472</u>	<u>\$ 22,443</u>
12月31日						
成本		\$ 3,616	\$ 4,284	\$ 25,164	\$ 11,522	\$ 44,5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2,984)	(2,715)	(11,394)	(5,050)	(22,143)
		<u>\$ 632</u>	<u>\$ 1,569</u>	<u>\$ 13,770</u>	<u>\$ 6,472</u>	<u>\$ 22,443</u>
		108年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 改良物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616	\$ 6,215	\$ 27,637	\$ 5,480	\$ 42,9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2,557)	(2,321)	(11,151)	(2,257)	(18,286)
		<u>\$ 1,059</u>	<u>\$ 3,894</u>	<u>\$ 16,486</u>	<u>\$ 3,223</u>	<u>\$ 24,662</u>
12月31日		\$ 1,059	\$ 3,894	\$ 16,486	\$ 3,223	\$ 24,662
增添		-	-	6,841	1,116	7,957
處分		-	(528)	(5,831)	(67)	(6,426)
折舊費用		(243)	(909)	(5,084)	(993)	(7,229)
12月31日		<u>\$ 816</u>	<u>\$ 2,457</u>	<u>\$ 12,412</u>	<u>\$ 3,279</u>	<u>\$ 18,964</u>
12月31日						
成本		\$ 3,616	\$ 5,687	\$ 26,145	\$ 6,529	\$ 41,9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2,800)	(3,230)	(13,733)	(3,250)	(23,013)
		<u>\$ 816</u>	<u>\$ 2,457</u>	<u>\$ 12,412</u>	<u>\$ 3,279</u>	<u>\$ 18,964</u>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3,597	\$ 13,517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10,212	\$ 14,906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0,883 及 \$4,778。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55	\$ 50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396	905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9,235	5,468

5. 本公司部分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百貨專櫃類型之租賃標的，主要係與銷售金額有關。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2,900 及 \$21,429。
7. 本公司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09 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損益\$202 認列為其他收益。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000	0.67%	(註)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5,000	1.67%~1.90%	(註)

註：本公司取得之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及總經理提供其自有土地及房屋為擔保品。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為\$23,500。

(九)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66	\$ 2,998
應付設備款	2,130	3,422
應付手續費	2,393	2,245
應付廣告費	1,048	1,526
應付勞健保費	1,380	743
其他	5,928	3,736
	<u>\$ 17,445</u>	<u>\$ 14,670</u>

(十)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30 及\$1,848。

(十一)股本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分為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27,9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案，分別以法定盈餘公積\$611 及資本公積\$50,083 彌補虧損。
4.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虧損撥補案。
5.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係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三)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71,416</u>	<u>\$ 189,25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商品別：

	109年度	108年度
服飾鞋類	\$ 248,044	\$ 164,893
配件、包包及其他	23,372	24,361
合計	<u>\$ 271,416</u>	<u>\$ 189,254</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7,159</u>	<u>\$ 5,118</u>	<u>\$ 4,976</u>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 1,194</u>	<u>\$ 1,157</u>

(十四)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2,655	\$ 6,838
其他	94	483
	<u>\$ 2,749</u>	<u>\$ 7,321</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 172	(\$ 6,206)
租金減免利益	202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	(765)
	<u>\$ 491</u>	<u>(\$ 6,971)</u>

(十六)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0	\$ 236
租賃負債利息	255	503
	<u>\$ 505</u>	<u>\$ 739</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1,089	\$ 41,035
折舊費用	16,891	22,135
攤銷費用	66	115
廣告費用	13,218	14,251
	<u>\$ 71,264</u>	<u>\$ 77,536</u>

上述費用皆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33,260	\$ 32,895
勞健保費用	3,723	3,831
退休金費用	1,730	1,848
其他用人費用	2,376	2,461
	<u>\$ 41,089</u>	<u>\$ 41,03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因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依章程規定未予估列相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均為 \$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105	(\$ 3,82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6	25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12	23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3,33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6,543)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 36,642	\$ 11,860	\$ 11,860	116年度
107年度	49,116	49,116	49,116	117年度
108年度	17,817	17,817	17,817	118年度
	<u>\$ 103,575</u>	<u>\$ 78,793</u>	<u>\$ 78,793</u>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度	\$ 7,935	\$ 7,935	\$ 7,935	114年度
106年度	36,642	36,642	36,642	116年度
107年度	49,116	49,116	49,116	117年度
108年度	17,817	17,817	17,817	118年度
	<u>\$ 111,510</u>	<u>\$ 111,510</u>	<u>\$ 111,51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虧損)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30,525</u>	<u>12,790</u>	<u>\$ 2.39</u>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 19,124)</u>	<u>12,790</u>	<u>(\$ 1.50)</u>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11	\$ 7,95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422	-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94	60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130)	(3,422)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600)	-
本期支付現金	<u>\$ 11,697</u>	<u>\$ 5,135</u>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25,000	\$ 13,63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	(10,01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0,090
12月31日	<u>\$ 20,000</u>	<u>\$ 13,714</u>

	108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10,000	\$ 35,50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000	(14,55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312)
12月31日	<u>\$ 25,000</u>	<u>\$ 13,63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瑞豪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瑞達	本公司之總經理
林茂鎮	其他關係人
聯合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		
聯合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 -	\$ 142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購買		
聯合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 -	\$ 8,524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聯合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 7,407	\$ 7,902

應付關係人款項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4.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林茂鎮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2年，按月支付租金。

(2)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2,440。

(3)租賃負債及利息費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其他關係人	\$ -	\$ 1,203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0	\$ 33

(4)存出保證金期末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50	\$ 50

5.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部分銀行融資額度，係由林瑞豪及林瑞達擔任連帶保證人，並以其自有土地及房屋為擔保品。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94	\$ 3,001
退職後福利	111	116
總計	\$ 2,905	\$ 3,11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501	借款回存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按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90,888及\$44,893，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84,319及\$65,964，另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3,714及\$13,639。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二)。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重大外幣交易，未受重大匯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為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42及\$4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60 及 \$2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銷貨多數以信用卡及預收貨款方式交易，因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重大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 C. 本公司按授信標準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各群組信用風險極低，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不重大。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定期評估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為之用的借款承諾額度，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9,869	\$ 4,030	\$ -	\$ 13,899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8,179	\$ 4,997	\$ 690	\$ 13,866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上櫃股票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於第三等級評價之金融工具。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係以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108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4,726	\$ 5,6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553)	(921)
12月31日	\$ 4,173	\$ 4,726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單位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單位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17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2.42~4.45 (2.94)	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0%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108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72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2.57~4.56 (3.08)	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0%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金融資產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5%	\$ 209 (\$ 20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52 (\$ 52)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金融資產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5%	\$ 244 (\$ 24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60 (\$ 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額 (註7)	備註
0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	無	是	\$ 3,000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19,455	\$ 38,9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票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常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資金貸與總額：就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填列貸出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就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填列貸出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與限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資產負債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期末			備註 (註4)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鑫盛傳媒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97,807	\$ 3,093	0.62%	\$ 3,093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鑫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000	1,080	0.13%	1,08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款、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0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07	3.89%
				交易條件	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三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註2(2))		(註2(3))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	\$ 3,000	\$ 3,000	300,000	60%		\$ 1,462	\$ 525	\$ 42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份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孫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59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台幣	49,887	仟元		50,366
	美金	5	仟元	匯率 28.48	
	新加坡	18	仟元	匯率 21.56	
				\$	50,425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二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甲客戶	\$ 8,848	
戊客戶	6,432	
己客戶	2,366	
庚客戶	2,264	
辛客戶	1,947	
其他	16,736	每一零星對象之金額 皆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38,593</u>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存貨		\$ 70,905	\$ 130,481	以淨變現價值評價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5,727)		
		\$ 65,178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四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20,000	109.6.24-110.6.23	0.67%	\$ 23,500	土地及房屋	註

註：本公司取得之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及總經理提供其自有土地及房屋為擔保品。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K公司	\$ 9,908	
D公司	5,381	
R公司	1,200	
其他	2,804	每一零星對象之金額
	\$ 19,293	皆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六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K公司	\$ 7,650	
D公司	3,348	
T公司	2,156	
U公司	1,625	
Q公司	1,112	
其他	4,283	每一零星對象之金額 皆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20,174</u>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鞋類、服飾及配件等		581	仟件	\$	277,43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6,021)		
				\$	<u>271,416</u>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68,647
本期進貨			117,646
轉列贈品費		(	357)
期末存貨		(	70,905)
銷貨成本合計			115,031
存貨評價損失			2,694
營業成本總計		\$	117,725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計	備註
薪資支出	\$ 22,658	\$ 8,113	\$ 2,489	\$ 33,260	
租金支出	22,591	40	-	22,631	
折舊費用	13,625	2,674	592	16,891	
廣告費	13,191	27	-	13,218	
服務費	2,273	139	-	2,412	
其他	31,754	4,675	1,028	37,457	每一零星對象之金額 皆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106,092</u>	<u>\$ 15,668</u>	<u>\$ 4,109</u>	<u>\$ 125,869</u>	

註：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08人及8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1人及1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林雅慧
(2)徐聖忠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100321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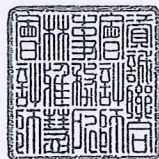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九六號
(2)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七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五三一六七〇二〇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雅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聖忠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15

日